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发表事前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富山川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瑞峰 张心明 李文

2020年8月24日